

雷环建〔2025〕19号

关于湛江华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华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华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华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英利镇东方红麻绳厂（现广东华熙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制品分拣、破碎、清洗、脱水、挤出、切粒、再脱水等再生塑料造粒全过程生产，主要产品为PE再生颗粒，年产5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11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拣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封闭车间作业、洒水降尘、湿法破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颗粒物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围挡收集后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密闭厂房、机械通风控制，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通过一体化设备密闭、周边绿化控制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是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预处理“五级沉淀”

+生化“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拉运至英利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管网进入英利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英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三）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其他杂质、冷却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0.6806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